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153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原入住衛生福利部○○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下稱○○療養院），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訴願人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第 1 類中度（住宿式照顧，身障者年滿 30 歲）補助額 75%，按月補助新臺幣 1 萬 7,500 元。經查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3 日自○○療養院退住，經○○療養院向原處分機關通報訴願人退住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未實際入住機構接受服務，乃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15320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自 111 年 7 月 14 日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並副知○○療養院。訴願人不服，由○○○以代理人名義，於 111 年 8 月 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8 月 22 日北市社障字第 1113117468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